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疫應變措施

109 年 3 月 5 日

一、開學後平時防疫措施宣導

(一)在教室上課時，要打開窗戶，讓空氣流通。

(二)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三)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人口密集的校園前予以掌握。

(四)宣導若有發燒(額溫≧37.5˚C，耳溫≧38˚C)、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協助就醫、返家休息，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之分類，立即通報單位師長及醫務室，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五)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至疫情嚴重地區旅遊、出差，如泰國、伊朗、義大利、日本、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隨時注意旅遊警示公告。

(六)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七)各院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並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學校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八)宣導若出現類流感、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鼓勵生病了就不上班上課。

(九)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系所、單位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每天1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

(十)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等)加強場所消毒。

二、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一) 全校教職員工與學員生，每日測量體溫 1 次，並記錄。有發燒、感冒、腹瀉之教職員工生，每日早、晚各測量體溫 1 次

（二）校門口警衛協助外賓及廠商入校量體溫控管，若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不予進入。

（三）兼任教師與教官、部分時間研究生，目前尚未取消車號辨識進出感應，請各系所與學務處個別控管人員體溫。

（四）有關兼任教師與教官、部分時間進修研究生部分，請學院系所與學務處個別控管人員體溫。請醫務室發放額溫槍量測額溫，減少耳溫套之耗用及保管。

（五）例假日返校收假前及當日之學生，須監測體溫，有無發燒情形，以及詢問校外有無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如有發燒或有接觸史者，須請假不上班上課，立即戴口罩及就醫。

（六）若耳溫超過 38℃或額溫超過 37℃之學生，要求至醫務室或校外就醫或流感快篩，請各單位通報並列管體溫異常者。

（七）有發燒、流感與類流感及「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之對象，請據實通報，依規定請假，不上班上課。廚工若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準備飲食服務，直至未使用解熱劑（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

三、 校門口管制與體溫監控(紅外線熱像儀、額溫槍、耳溫槍)

(一)校門口管制單一出入口，關閉側門，一律由大門進入。

(二)校門口在紅外線熱像儀尚未到位前，以額溫槍施測。3 月 4 日新採購紅外線熱像儀 3 台，協助監測校門進出人員體溫，陸續將再新增 3 部到位，置放校園大樓，監測師生體溫。

(三)工程人員、郵局人員已取消車號辨識進出感應，進出校門須停下來量測體溫。有關兼任教師與教官、部分時間研究生，目前尚未取消車號辨識進出感應，請各系所與學務處個別控管人員體溫。將來若疫情更嚴峻時，將取消兼任教師與教官、部分時間進修研究生車輛進出感應辨識，由校門口警衛逐一量測體溫。

(四)將來疫情嚴峻時，若取消車輛進出辨識，所有進出人員須停車量測體溫，請總務處於上午 7：30 至 8：30 派警衛隊長與 2 位警衛同仁於校門執勤量測體溫，其他時間請警衛隊員 1 位及學生總隊派 1 位學生支援。

四、 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

（一）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1. 已於2月8、9日完成全校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2.3月8日進行教學大樓區域消毒(含教室內部)

(二)平時環境整備：

1.教室：

(1)於教室入口處置放酒精消毒液供洗手消毒用。

(2)麥克風海綿套2天換1次，每節課前消毒。每日以75%酒精擦拭消毒麥克風、講桌、滑鼠、燈具開關。

(3)教室門把及桌面每天用1:100稀釋漂白水擦拭、教室定期消毒。

2.學生宿舍空間。

(1)保持寢室、盥洗室通風，每日消毒。

(2)宿舍區重要出入口置放乾洗手、酒精等清潔用品，供學生適時清潔、消毒。

(3)校區公共使用室內空間及學、術科教學區域，保持良好通風，定期清潔與消毒。

3.學員宿舍空間：

(1) 教室：由學藝股長每日以75%酒精擦拭消毒麥克風、講桌、滑鼠、燈具開關。另外各教室加大課桌椅間距，如於階梯教室上課，則採間隔安排，以加大間距。於一樓大廳、教學大樓教室皆備「乾洗手液」供手部消毒。教室門窗開啟保持通風。

(2)公共區域：

A.於本中心一樓大廳、教學大樓教室皆備「乾洗手液」供手部消毒。教室門窗開啟保持通風。教室後方角落與前一座位距離2公尺處，設置單獨座位供有呼吸道症狀者就座，降低近距離傳染風險。

B.各廁所內置放洗手乳及香皂供洗手消毒防疫。

C.每週二、五晨間針對辦公室及寢室區之門把、桌面、燈具開關等手部經常接觸部分,以1:100(500PPM)漂白水(市售5%漂白水100ml 加入10000ml 清水稀釋)稀釋液進行全面清潔消毒。

4.辦公場所:針對辦公室內外設施，自行每日清潔消毒（尤其教職員生雙手易及觸摸之處）。

五、 維持室內通風環境

(一) 打開辦公室與教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

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二）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六、 辦理防疫衛教課程，宣導防疫相關訊息

(一)學員及教職員工已於2月5日至17日期間辦理完成，共4場次。

(二)學生總隊學生預計於3月1日收假日下午舉辦6場次衛教宣導。

七、 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健康管理措施

(一)調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員寒假出國或接觸具感染風險人員，並造冊追蹤管理14日。

(二)設計入校傳染病防疫（TOCC）評估表，提供教職員工、學員生、兼任教師(官)、研究所部分生及訪客於返(入)校前填寫，調查具感染風險者，並依法辦理追蹤管理。

(三)各單位每日填寫列管同仁健康狀況，回傳醫務室彙整追蹤，並陳報長官。

八、 招生考試考場防疫

（一） 設置防疫檢測站，辦理考生體溫測量及防疫 TOCC 評估調查。

（二） 增加試場，加大考生彼此的距離，考生戴口罩應試。

（三） 增設預備試場，，經檢測站評估有疑慮者，移至該區考試。

（四） 應考人一律配戴口罩入校及應試。

（五） 親友陪考，至多以1名為限。

（六） 管制送餐與領餐位置，避免民間廠商人員入校。

（七） 考試前後辦理試場清潔與消毒工作。

（八） 寄發准考證時，因應防疫需要，特別寄發考生須配合事項(防疫通知及防疫評估表)，除宣達相關防疫事項外，亦請考生預先填妥防疫評估表，俾利相關防疫工作。

九、 學生開學返校防疫因應作為

(一)學生開學收假前:

1. 2月21日(五)已簽陳學生總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執行各項教育訓練活動之防疫注意事項。於開學後，釐訂各項教育訓練活動、日常

生活作息、環境打掃時，應有的防疫要求重點，作為各項防疫作為及學生健康安全管理之依據。

2. 完成盤點及補充防疫資材，如體溫測量工具、乾洗手液、漂白水、洗手乳等，在各隊部、重要通道、盥洗室、學生寢室及防疫寢室等場所擺放，並布置張貼宣導海報提醒學生正確使用口罩及勤洗手。

3. 2月26日(三)前，再次通知學生收假防疫注意事項，並於2月27日(四)配合回報學生入校傳染病 TOCC 評估表彙整。

(二)學生收假時:2月29日(六)14至22時、3月1日8至14時，要求學生儘可能於此時段返校收假，由隊職同仁與幹部執行收假防疫勤務，在校門口(力行樓前)實施體溫量測、紀錄、消毒及人車管制，以維校園秩序與安全。

(三)學生收假後:

1. 3月1日(日)14時完成收假後，各隊分別進行防疫衛教講習。

2. 宿舍區及教室區消毒、校園環境公共生活空間、上課場域清潔整理與消毒等工作，並持續監測學生體溫情形，如有狀況立即依防疫程序處理。

3. 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依據「學生總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執行各項教育訓練活動之防疫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活動、日常生活作息、環境打掃時時，將特別注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要求重點，並視疫情變化，進行滾動式檢討，評估實施訓練活動內涵、頻率、方式等。

十、 啟動遠距教學之建置規劃。

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網路視訊教學平台」操作手冊，如附件1

十一、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

（一）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依「中央警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與分工」如附件2，進行分工應變作為與通報衛生單位，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二）如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請立即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3，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

十二、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應變小組及分工職掌

本校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及分工職掌表，分工辦理校園防治工作，如表一。

表一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及分工職掌表

單位	分工職掌
校長室	一、校長擔任總指揮。 二、綜理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三、指定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
副校長室	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協助綜理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秘書室	一、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 二、督導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三、統籌、指揮與協調相關單位各項防疫計畫及活動。 四、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五、視疫情狀況，評估是否暫停大型集會活動:如校務會議等。 六、由主任秘書擔任各行政單位連絡窗口，各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連絡窗口。 七、視需要召開防疫會議。 八、負責辦公處所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九、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教務處	一、教務長擔任執行委員。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三、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教學、考試相關應變作為。規劃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啟動遠距教學之應變規劃。 四、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教師、學生上課及考試安排。 五、負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上課教室及共同教學區域

	之環境防疫規劃。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學生考試時，考試場所規劃因應。若有確診者，以延後考試為原則，依政策協助學生完成各項教務、教學事項。 七、擬定及規劃相關招生考試防疫機制。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兼任老師如有罹病時之請假流程及相關協調聯繫事宜。 九、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十、負責教室及辦公處所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十一、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學務處	一、學務長擔任執行委員。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體技課程停課、復（補）課規劃。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規劃各項學生大、小型活動防疫之相關規劃與應變措施。 四、調整體技課上課方式，減少肢體接觸及上課防疫措施規劃。 五、暫停集會活動: 視疫情狀況，評估是否暫停各項集合活動如社團、全校性月會等大型集會活動。 六、招生複試期間，教室、考場隔離空間及相關防疫規劃。 七、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八、負責體育館、游泳池、綜合警技館、靶場、柔道場、摔角場及射擊場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九、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總務處	一、 總務長擔任執行委員。

	二、 全校性環境消毒，有疑似病例發生時，配合衛生單位實施清潔及消毒作業。 三、 校園環境消毒及採購漂白水、肥皂(乳)，供各單位領用。 四、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校園環境、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作業。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六、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之規劃。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七、水、電維持正常功能及規劃停水、電時之應變措施。協助充實洗手物資與設備。 八、規劃學校交通運輸之應變措施。 九、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期間所需要的物品或服務斷絕時，如何繼續提供物品或服務之應變措施，以維持校務及教學正常運作。 十、校園飲水、環境安全衛生與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十一、建立工友健康監測機制，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追蹤統計生病者或疑似生病者(如突然未上班者)，最好包含接觸者資訊。 十二、校門口警衛管制，外來車輛、人員之體溫量測篩檢之規劃與督導。 十三、負責督導中正堂、樂群軒、外包廠商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十四、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醫務室	一、醫務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 二、體溫監測: (一)有發燒、感冒、腹瀉或密切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同仁，每日早、晚量體溫，並記錄。 (二)無感冒症狀之同仁，每日量 1 次體溫，並記錄。 (三)有發燒、流感與類流感及「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之對象，請據實通報，依規定請假，不上班上課。

	三、環境清潔與消毒: (一)有新增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時,辦公室及可接觸之區域及物品，用 1:100(500PPM) 漂白水(市售 5%漂白水 100ml 加入 10000ml 清水稀釋)，清潔消毒 1 次。 (二)保持醫療空間、區域之空氣通風狀態。 四、訂定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五、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資訊及指導防疫作為。 六、配合遵行衛生單位之防疫政策，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 七、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校園防疫醫療門診診療工作。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校園醫療門診防疫通報，疑似案例通報長官、衛生機關，並請案例單位執行進一步防疫作為。 九、教職員工生看診監測機制，統計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燒生病者人數。 十、校園內疑似個案之追蹤掌控。 十一、感染個案追蹤及處理。 十二、整備及請購防疫衛材及藥品(口罩、乾洗手液、快篩試劑、克流感、耳額溫槍、耳溫套等)。 十三、每日下午 3 時，請各分工單位將有發燒超過 38℃及列管之學、員生、教職員工疫情名冊，傳送醫務室（學生總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人事室、學院分別負責各期隊、中心各班期、行政單位及通識中心、系所彙整)。 十四、受理及彙整各分工單位單位之疫情名冊通報資料（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十五、奉准後，依衛生法規規定，負責每日下午 4 時將疫情名冊，通報衛生所(局)。 十六、負責彙整全校學生、同仁出入境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名冊與通報追蹤，陳報長官。
學生總隊	一、學生總隊長擔任執行秘書二。

	二、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學生生活之各項防疫應變措施。 三、訂定學生總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疫情之應變作為。 四、學生宿舍及教室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學生住宿、飲食之安排。 五、建立學生健康監測機制，於流行期間，追蹤統計生病者或疑似生病者，包含接觸者資訊，以防治群聚感染發生。 六、加強學生個人防疫措施之宣導(以肥皂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感冒戴口罩、量體溫)。 七、體溫監測: (一)有發燒、感冒、腹瀉或密切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學生，每日早、晚量體溫，並記錄。 (二)無感冒症狀之學生，每日量1次體溫，並記錄。 (三)例假日返校收假前及當日之學生，須監測體溫，有無發燒情形，以及詢問校外有無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如有發燒或有接觸史者，須請假不上班上課，即時戴口罩及就醫。 (四)若耳溫超過38℃或額溫超過37℃之學生，請要求至醫務室或校外就醫與流感快篩。 (五)有發燒、流感與類流感及「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之對象，請據實通報，依規定請假，不上班上課。 （六）可利用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八、環境清潔與消毒: (一)有新增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時，辦公室、寢室、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區域，可接觸之區域及物品，用1:100(500PPM) 漂白水(市售5%漂白水100ml加入10000ml清水稀釋)，清潔消毒1次。 (二)保持學生寢室、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術科教學區域之空氣通風狀態。

	九、規劃與管控學生餐廳環境衛生及防疫措施。 (一)供膳人員:應戴口罩，應監管廠商員工每日量體溫 1 次，並記錄，罹病者嚴禁負責供膳。 (二)學生用餐:餐前及如廁後，應徹底以肥皂洗手、用餐不交談，避免與他人共食、於流行期間，可帶餐盒回寢室。 十、評估是否暫停各項團體集合活動，如社團、總隊及中隊等集體活動、晨間儀態訓練、晚點名等大型集會活動、收假及各項集合方式（如改為寢室點名）。 十一、宣導學生放假期間，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公共場所用餐、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電影院、KTV、演唱會)等，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戴口罩、洗手)。 十二、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救護小組,協助護送就醫。 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配合衛生單位疫調事宜，並將相關資料傳醫務室彙整，再通報衛生局。 十四、負責學生、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醫務室。 十五、每日下午 3 時前，將有發燒超過 38℃及列管之隊職官及學生名冊，列冊傳送通報醫務室。 十六、負責各期隊大樓、辦公室、寢室及隔離室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一、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三。 二、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學員生活之各項防疫應變措施。 三、訂定本校學員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應變作為。 四、學員宿舍及教室管制、消毒相關防疫措施及學生住宿、飲食之安排。規劃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啟動遠距教學之應變規劃。 五、建立學員健康監測機制，於流行期間追蹤統計生病者或疑似生病者，最好包含接觸者資訊，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六、加強學員個人防疫措施之宣導(以肥皂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

	感冒戴口罩、量體溫)。 七、體溫監測: (一)有發燒、感冒、腹瀉或密切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學員，每日早、晚量體溫，並記錄。 (二)無感冒症狀之學員，每日量 1 次體溫，並記錄。 (三)例假日返校收假前及當日之學員，須監測體溫，有無發燒情形，以及詢問校外有無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如有發燒或有接觸史者，須請假不上班上課，即時戴口罩及就醫。 (四)若耳溫超過 38℃或額溫超過 37℃之學員，請要求至醫務室或校外就醫與流感快篩。 (五)有發燒、流感與類流感及「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之對象，請據實通報，依規定請假，不上班上課。 八、環境清潔與消毒: (一)有新增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時，辦公室、寢室、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術科教學區域，可接觸之區域及物品，用 1:100(500PPM) 漂白水(市售 5%漂白水 100ml 加入 10000ml 清水稀釋)，清潔消毒 1 次。 (二)保持學員寢室、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術科教學區域之空氣通風狀態。 九、學員餐廳環境衛生管控: 有感冒症狀學員自備餐盒帶回寢室用、餐前及如廁後，應徹底洗手、用餐不交談，避免與他人共食。 十、評估是否暫停各項團體集合活動。 十一、宣導學員放假期間，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公共場所用餐、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電影院、KTV、演唱會)等，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戴口罩、洗手)。 十二、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救護小組，協助護送就醫。 十三、負責學員、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醫務室。 十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配合衛生單位疫調事宜，並

	將相關資料傳醫務室彙整，再通報衛生局。 十五、每日下午 3 時前，將有發燒超過 38℃及列管之隊職官及學員名冊，列冊傳送通報醫務室。 十六、負責學員各期隊大樓(警光樓、蘭庭及警英樓)、辦公室、寢室及隔離室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十七、可利用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人事室	一、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委員。 二、規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相關人力緊急應變措施，當人力資源銳減，能有效運用現有的營運持續計畫，以維持學校重要機能運作。 三、評估是否暫停暫停辦理人事室主辦之集會活動及講座課程。 四、協助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接受心理輔導。 五、本校教職員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居家隔離之請假規定。 六、規劃律訂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期間，會同總務處規劃教職員工之第二辦公室。 八、彙整各單位核心人員在大流行時的職務和因應方式（含「職代機制」），並配合政府擬定策略，減少核心人員被感染的可能性，如「不在位」或「居家上班」，以及加強運用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通信科技。 九、建立教職員健康監測機制，於流行期間，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醫務室及單位主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並瞭解患病員工是否受到照顧。 十、負責行政單位之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

	項及回國後通報醫務室。 十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人事單位之公文處理及通報。 十二、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十三、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十四、受理各行政單位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接觸者或出國返國之同仁名冊，每日下午3時將有發燒超過38℃及列管之教職員名冊，列冊通報醫務室。 十五、負責行政大樓、辦公室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主計室	一、主計室主任擔任執行委員。 二、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籌措與核銷事宜。 三、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14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公關室	一、公關室擔任主任執行委員。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相關新聞蒐集及本校疫情應變等對外聯繫與說明。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評估暫停辦理校外團體參訪學校。 四、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14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委員。 二、協助醫務室建立防疫相關專區網頁，內部網路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網址，尤其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協助防疫工作之網路資訊提供。 三、協助學校以電子郵件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宣導。 四、協助各單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啟動遠距教學、資訊系統與設施之建置規劃。 五、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建置，相關內容請與疫情窗口負責人討論，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六、建置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與分析統計資料，以利教職員工進行相關資料登錄，以及學校掌握人員健康與疫情狀態。 七、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期間，教職員工之第二辦公室資訊設施與網路佈線。 八、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期間電子檔案之安全防護與儲存。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頁維護與技術支援及隔離處所網路佈線。 十、負責電算中心大樓區域、辦公室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十一、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圖書館與博物館	一、圖書館館長擔任執行委員。 二、負責圖書館及世界警察博物館進出訪客、單位職員之健康監測，有異常情形，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人事室與醫務室。 三、負責圖書館及世界警察博物館大樓區域、辦公室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四、協助各單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啟動遠距教學事宜。 五、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科學實驗室	一、科學實驗室主任擔任執行委員。 二、負責科學實驗室單位職員之健康監測，有異常情形，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人事室與醫務室。 三、負責科學館大樓區域、辦公室之防疫規劃與作為。 四、負責所屬同仁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五、實驗室使用人員體溫監測及進出時間紀錄與管控。 六、實驗室防疫措施規劃及定期清潔消毒。

科技學院、警政學院、通識中心	一、科技學院院長、警政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擔任執行委員。 二、依疫情防治情況需要，評估是否暫停辦理院、系所、中心研討會及講座活動。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專、兼任老師如有罹病時之請假流程及相關協調聯繫事宜。 四、協助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考試事宜。 五、在入校上課前，調查與列管寒假期間至中港澳之教職員工、部分時間研究生、博士班學生及兼課老師，並依防疫規定辦理各項事宜。名冊送醫務室彙整。 六、因應學校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宣達與教育各學院教師遠距教學利用與成效之相關事宜。 七、負責單位專兼任老師、部分時間研究生與單位職員之健康監測，有異常情形，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人事室與醫務室 八、院、系所、中心授課期間，若發現發燒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員)，請通報人事室、學生總隊或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九、負責所屬員工、老師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防疫須知事項及回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與追蹤通報人事室。 十、負責研究大樓、各學院、學系、中心及實驗室之防疫規劃與作為。